## 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（2022年第三版修订版）（2022年7月1日）

一、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渝返渝人员，实行“7天集中隔离”（以离开高风险区之日计）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对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渝返渝人员，实行“7天居家隔离”（以离开中风险区之日计），没有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，第1、4、7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对7天内有低风险区（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其他地区）旅居史的来渝返渝人员，抵渝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，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聚餐不聚集）。

四、高风险岗位来渝返渝人员能提供脱离工作岗位7天以上证明，抵渝后主动在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；无相关证明的，实行“7天集中隔离或7天居家隔离”，第1、4、7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

五、陆地边境口岸城市来渝返渝人员，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渝后主动在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；无相关证明的，在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，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聚餐不聚集）。

六、其他地区来渝返渝人员，抵渝后提倡主动在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。

七、有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但离开上述地区超过7天的来渝返渝人员，若能提供解除７天集中/居家隔离证明的，纳入常态化管理；若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，开展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，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聚餐不聚集）。

八、有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，且离开上述地区未超过7天的来渝返渝人员补足健康管理时间（以离开中、高风险区之日计），至少开展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，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聚餐不聚集）。

九、一旦中、高风险区调整为低风险区，其仍在我市执行隔离政策的人员，核酸阴性后解除隔离。